



# 繳費要上心 執行免傷心

自用車及機車汽車燃料使用費於每年 7 月徵收，營業汽車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分四季徵收。

如逾期未繳納，監理機關將移送強制執行，請記得繳納，以免存款、薪資、汽機車及不動產遭受強制執行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提醒您

